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非公开发行细则》”）和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非公开发行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

2、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非公开发行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。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（计算公式为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。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。前述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，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且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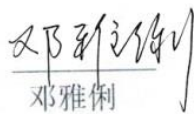
5、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发行，且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6、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

独立董事：


邓雅俐

许春亮

张磊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

独立董事：

邓雅俐

许春亮

张磊

2018 年 3 月 12 日